

鞍山市铁西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时期，铁西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6%。“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辽政发〔2022〕1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鞍政发〔2022〕5号），结合铁西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和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体育强省目标，以“健康中国、运动辽宁”为主线，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均等化、融合化和智慧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为促进辽宁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育场地设施方便可达，健身组织网络覆盖城乡，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不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7.5%，区、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名。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 优化体育场地设施供给。认真实施全民健身场地实施补短板工程。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优先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补齐全区健身场地器材，提高全区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网络化、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和模式，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铁西区体育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各级体育协会建设，发

挥各级体育协会的枢纽作用，培育建设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重点加强基层青少年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多样化体育健身组织、健身活动站（点）建设，提高城乡基层体育组织覆盖率。推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运动项目培训、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服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铁西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攀登铁西”、“徒步铁西”、“冰雪铁西”等全民健身系列品牌活动，组织我区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0 场以上，参与人数超 3 万人次。

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和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广泛参与、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大型主题活动，推动全区开展全民健身展示与交流。

结合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打造全区运动会、区业余篮球、排球联赛，支持地区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群众性赛事活动。鼓励（社区）开展家庭运动会、亲子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铁西区体育局。〕

4.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工作常态化。大力推广线上体育活动开展“云”讲座，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城乡居民科学健身素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

训和管理，完善注册登记制度，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发挥铁西区的人才优势，鼓励体育明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等参与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全民健身均衡发展

1. 缩小地区间服务差距。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改善全区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在场地设施配备、健身组织发展、赛事活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提升全区全民健身服务质量，缩小与其他地区的差距。

加强全区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规模，传授科学健身技能，宣传运动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关注重点人群服务供给。满足职业人群健身需求，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健身指导服务，开展小型多样的职工健身活动。根据老年人健身需求特点，推进老年宜居宜练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发挥老年体育协会组织的作用，创新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全民健身的残健融合，建设“残障友好”型健身环境，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促进残疾人参与

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妇女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供给。促进“三大球”社会化发展，制定引导政策，推动建立更多“三大球”社会培训机构。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一批小型多样、简易便民的“三大球”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建“三大球”队伍，开展联赛、达人赛、嘉年华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三大球”文化氛围，夯实“三大球”发展的社会基础。

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社会化。以“冰雪辽宁”为主题，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室内外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冰雪运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系列活动，推动冰雪运动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满足群众冰雪健身需求。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宣传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业余冰雪赛事，积极承办冰雪赛事活动。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质健康干预计划。促进学生和青少年赛事融合，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依托，开展足球、篮球、排球、游泳、冰雪及传统体育等项目培训。规范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培养和发

掘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体教融合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在社区、公园等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推动幼儿园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游戏活动。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促进全民健身与医疗服务融合，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健康、慢性病防治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医学检查、体质测定、健康评估、运动健身、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等方面协同合作的健康服务模式。推进全区依托学校和医疗机构资源，开展体卫融合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引导中小學生树立强身健体观念，加强校内外体育活动，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的发生与发展。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体旅融合”。引导全民健身与旅游、康养融合，促进全民健身产业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打造体育、文化、休闲、商贸、旅游等多种业态的融合经济，带动体育消费。发挥我区自然资源优势，推动建设冰上运动。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全民健身智慧发展

1. 推动科技赋能全民健身治理。依托“数字辽宁”建设，谋划构建我区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社会组织、赛事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等管理数据纳入统一平台，促进平台数据开放共享，为制定政策、供给服务提供精准依据，推动全民健身治理的信息化、科学化、精准化。

2. 推动“智能化+科学健身”服务。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全民健身电子地图、线上健身咨询、线上运动项目培训、线上体育赛事等服务。建设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和“室外智慧健身房”，推进智慧健身路径、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建设，以数字化升级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引领，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强科学健身理念的宣传教育，开展全民健身公益讲座，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全民健身文化，不断增强健身意识，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传承和保护民俗民间体育项目，推广传统体育文化。

通过全民健身展示、运动会、体育节等形式，组织开展高水平群众赛事活动，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发挥奥运冠军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

区民族和宗教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升级

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打造具有特色的健身休闲集聚区和产业带，推动高端健身休闲消费。

通过各类健身休闲活动、业余体育赛事等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以大数据、云平台等提升消费者健身休闲消费体验。鼓励以发放体育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激励更多居民参与健身消费。

〔责任主体：铁西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区体育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高治理能力，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融合发展，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区体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二）拓宽投入渠道。铁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优化投融资引

导政策，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

（三）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和《辽宁省全民健身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法规政策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布局、规模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保障体育用地需求。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加强赛事活动监管，严格履行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程序，完善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赛事服务水平。

（四）加强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确保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附件：鞍山市铁西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鞍山市铁西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坤斌 区 长

副组长：郝 明 区委常务、宣传部部长
赵 楠 副区长

成 员：杨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池鸿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张 颖 区教育局局长
钟 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 跃 区民政局局长
雷 强 区财政局局长
韩胜平 区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局长
陈 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秦良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雅君 区商务局局长
郭晓鸥 区文旅广电局（区体育局）局长
吴长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妍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陈 丹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程绎竹 团区委副书记

何 明 区妇联主席

李 科 区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广电局（区体育局），负责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郭晓鸥（兼）。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